

噴射引擎操作注意事項

1. 引擎發動前應先檢查油（機油、燃油）、水（冷卻水）、電（電瓶電）是否足夠。
2. 連接電瓶線時應注意正負極勿接反。
3. 轉動點火鑰匙發動前，先警告大家勿碰觸到引擎，並確定各機件固定牢靠，轉動輪前勿站人。
4. 每次發動打馬達時間不要超過 10 秒，間隔 30 秒才可再打 2 次馬達，連續打馬達不可超過 3 次。超過 3 次不能發動，應先檢查引擎是否故障。
5. 勿在室內發動引擎，並注意排氣之通風。
6. 勿將器具置放於電瓶上，以免造成電瓶正負極樁頭短路。
7. 引擎發動中注意勿碰觸到轉動的機件，如皮帶、風扇等。
8. 引擎的排氣管、水箱、本體等溫度都很高，要小心避免燙傷。
9. 引擎發動中隨時注意引擎運轉狀況，有異樣（如溫度過高、有雜音、機件破損等）應馬上關閉引擎及拆掉電瓶負極線。
10. 有拆裝機件，應確定裝好，才可發動引擎。
11. 離開引擎時，應關掉點火鑰匙開關，並將電瓶負極線拆掉。